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

機構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環安中心

機構代號：606B

本期監測期間：113年08月01日-113年08月31日

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收件日期：113年09月05日-113年09月05日

計讀日期：113年09月02日-113年09月11日

發行日期：113年09月23日

第1頁 共1頁

(1) 姓 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
材 祖	F12888****	P	B	B	B	B	0.00	
以下空白								
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屬檔案 楊秀蓉 113.9.30 田立德 113.9.1 林義華 113/001 113								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)
第二聯紅色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輻射防護研究所存查。)

* 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
*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輻射防護研究所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

服務電話：(03)4711400轉765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4711171

* 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

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之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存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
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記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查核員 鍾朋澤

核輻寄 收

E-mail: badge@nari.gov.tw

badge@nari.org.tw

* 使用方法：依據本實驗室PERD-OP-16程序書進行測試。

紀錄表編號：1130801-606B-1

* 實驗室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(輻射防護研究所008館2樓)。

報告人 邱敏綺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化學系

機構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

機構代號：606D

本期監測期間：113年08月01日-113年08月31日

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收件日期：113年09月05日-113年09月05日

計讀日期：113年09月02日-113年09月11日

發行日期：113年09月23日

第1頁 共1頁

(1) 姓 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 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 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 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 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
嚴 聖	H12222****	P	B	B	B	B	0.00	
以下空白								
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 楊秀蓉 113.9.30 田立偉 113.10.1 林建華 113.10.1								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)

(第二聯紅色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輻射防護研究所存查。)

* 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
*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輻射防護研究所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

服務電話：(03)4711400轉765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4711171

* 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

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之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存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
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記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查核員 鍾朋澤

核稿寄

E-mail: badge@nari.gov.tw

badge@nari.org.tw

* 使用方法：依據本實驗室PERD-OP-16程序書進行測試。

紀錄表編號：1130801-606D-1

* 實驗室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(輻射防護研究所008館2樓)。

報告人 邱敏綺

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第二聯紅色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輻射防護研究所存查。

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記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報告人 邱敏綺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
人員體外劑量評估實驗室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(肢端)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薄膜中心

機構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

機構代號：606E

收件日期：113年09月06日-113年09月06日

計讀日期：113年09月11日-113年09月11日

發行日期：113年09月23日

本期監測期間：113年08月01日-113年08月31日

第1頁 共1頁

(1) 姓 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劑量計 種類	本期劑量(毫西弗)		年累積劑量(毫西弗)		(8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 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 量Hp(0.07)	
汪 玲	C22038****	R	B		B		
以下空白							
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 楊秀蓉 113.9.30 田文德 113.10.1 林建華 113/10/1							

第一聯綠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

第二聯橘色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輻射防護研究所存查。

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
*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輻射防護研究所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
服務電話：(03)4711400轉765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4711171

*本紀錄表各欄(1-8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五項說明。
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之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存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記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查核員 鍾朋澤

核輻收

E-mail: badge@nari.org.tw

badge@nari.org.tw

報告人 邱敏綺

*實驗室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(輻射防護研究所008館2樓)。

紀錄表編號：1130801-606E

音
查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機構名稱：中原大學薄膜研究中心

機構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

機構代號：606I

本期監測期間：113年08月01日-113年08月31日

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收件日期：113年09月05日-113年09月05日

計讀日期：113年09月02日-113年09月11日

發行日期：113年09月23日

第1頁 共1頁

(1) 姓 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 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 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 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
洪 松	L12234****	P	B	B	B	B	0.00	
以下空白								
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								
楊芳蓉 113.9.30 國立核 113.10.1								
林英華 113/10/1								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
人員體外劑量評估實驗室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(肢端)

機構名稱：中原大學薄膜研究中心

機構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

機構代號：606I

收件日期：113年09月06日-113年09月06日

計讀日期：113年09月11日-113年09月11日

發行日期：113年09月23日

本期監測期間：113年08月01日-113年08月31日

第1頁 共1頁

(1) 姓 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劑量計 種類	本期劑量(毫西弗)		年累積劑量(毫西弗)		(8) 備 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 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 量Hp(0.07)	
洪 公	L12234****	R	B		B		
以下空白							
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 楊秀蓉 113.9.30 周文德 113.10.1 陳可 林美華 113/10/1							

第一聯綠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

第二聯橘色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輻射防護研究所存查。

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
*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輻射防護研究所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

服務電話：(03)4711400轉765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4711171

*本紀錄表各欄(1-8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五項說明。
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之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存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記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查核員 鍾明澤
收

E-mail: badge@nari.org.tw

報告人 邱敏綺
簽署人

*實驗室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(輻射防護研究所008館2樓)。

紀錄表編號：1130801-606I

黃
萱